335-12-1 -- = 時 她 內 點 間 政 : : 部 本 セ 都 + 部 市 營 九 年 計 建 畫 署 九 委 月 第 十 員 ___

會

第

Ξ

Ξ

五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四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Ξ

+

分

뗃 = 六 Ħ, 主 列 出 宣 席 謮 席 席 委 本 : 人 員 員 會 許 第 兼 : : Ξ 主 $\overline{}$ $\overline{}$ Ξ 詳 任 詳 見 見 四 委 員 會 會 次

水

德

蔡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

兆

陽

代

紀

錄

:

鄭

元

梅

會

議

紀

錄

議

紀

錄

簿

議

紀

錄

簿

會

議

室

決 議 : 確 定

Ł 備 案 案 件 :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南

投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案 台

紫

0

說

明 : 本 本 絫 (+)索 前 退 停 經 木 請 車 + 部 台 都 灣 求 ___ 停 省 委 , 政 會 車 該 府 第 懱 場 Ξ 依 用 M _ g# 用 地 Ξ 變 下 地 更 51 次 典 \$ 各 建 為 機 點 榯 辨 M , 用 除 理 後 法 地 定 同 ,

區

停

熏

镁 決 镁 : 再 行 极

意

通

過

;

惟

為

解

決

該

郝

近

地

備

停

車

空

外

,

應

增

設

四

分

之

留 地 專 案 通 盤 檢

討

一棲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。

谷 建 瀢 訂 , 育 使 之 經 委 員 用 場 饄 核 育 該 家 用 , 犍 華 場 提 地 育 用 逑 具 內 轉 具 地 場 酌 最 用 顏 惤 予 真 意 小 地 見 設 面 業 海 積 超 君 部 送 等 標 出 內 分 準 陳 木 政 土 部 0 次 請 地 公 撤 燮 • , 共 銷 更 再 九 行 Ä, 公 設 膛 頃 施 育 提 住 場 保 會 宅 , 應 用 留 討 區 請 論 地 地 3 該 専 內 作 0 府 寮 舊 為 該 審 通 有 聚 舊 慎 盤 洛 有 研 檢 聚 酌 之 討 該 保 箈 可 否 府 留 Ê 逶 所 就 地

劃 燮 林 更 設 委 部 為 員 住 分 源 宅 土 朗 區 地 函 變 轉 , 更 應 張 為 請 北 該 住 齊 府 宅 君 審 區 陳 作 慎 請 研 為 將 該 酌 _ 舊 可 停 有 否 五 就 _ 住 該 宅 停 停 逶 車 車 建 場 場 使 用 用 用 地 , 地 內 提 內 揸 具 之 有 具 土 住 體 宅 地 意 酌 部 予 見 分

送

內

政

部

3 .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緰

0

= 都 保 林 政 檢 委 府 討 留 代 會 表 七 燮 地 詩 研 + 更 7 镁 索 輝 九 之 年 結 標 , ` 果 入 準 因 林 到 月 該 委 , 事 _ 員 應 校 + 88 尚 源 , 特 Ξ 無 省 朗 再 府 逶 E 函 提 轉 七 核 校 請 镁 計 張 九 討 意 畫 府 達 成 論 都 見 , 維 且 君 0 字 持 不 等 第 原 符 陳 計 有 請 五 畫 府 撤 五 所 銷 0 Ξ <u>__</u> 訂 _ 文 六 公 在 七 共 索 + 號 設 , ___ 函 施 兹 __ 専 檢 准 南 附 紫 台 投 該 通 高 灣 府 省 盤 商

泱 議 : 並 九 本 退 年 案 請 入 體 育 台 月 灣 _ 埸 省 十 用 政 Ξ 地 府 日 • 倂 セ ___ 同 九 停 本 府 五 會 都 __ 第 __ 停 Ξ 字 車 _ 第 場 Ξ 用 次 地 五 會 變 £, 議 更 Ξ 決 部 議 六 分 修 セ , 正 號 准 計 函 凞 畫 核 台 書 議 灣 圖 意 省 後 見 政 通 府 , 報 過 ナ 由 + ,

紫 .: 台 內 案 灣 政 省 部 政 逕 府 予 函 備

為

燮

更

烏

山

頭

水

庫

風

景

符

定

區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쾖

分

保

護

噩

為

华

校

用

地

案

o

第

_

說 明 : 本 九 年 案 紫 七 月 經 _ 台 + 灣 省 Ξ 都 日 委 七 會 九 府 第 建 Ξ 叼 入 字 六 第 火 會 議 五 = 審 セ 決 通 儿 四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灣 畫 省 書 政 府 ` セ 8 + 報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查 圖 示

<u>=</u>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के

計

盡

法

第

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請

備

紫

等

由

到

콺

0

29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Ħ, 公 民 或 圉 膧 陳 情 意 見 : 詳 人 民 或 圍 愷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

議 : 外 本 索 , 其 除 餘 涉 及 准 照 烏 台 山 灣 頭 省 水 政 厙 府 水 核 源 譲 水 意 質 見 水 通 量 過 保 頀 , 並 品 退 部 請 分 該 仍 府 應 依 維 照 持 修 原 正 計 計 畫

畫

書

율

保

頀

區

決

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

為 • 確 使 用 保 盽 水 庫 , 安 應 全 先 擬 及 維 具 環 頀 境 水 影 源 響 水 質 說 明 水 書 量 , , 將 送 請 來 學 環 保 校 署 建 核 設 可 及 聯 後 外 , 道 始 得 路 建 之 設 開 闢 ,

以 免 影 響 整 體 環 境 0

第 Ξ 桼 : 捷 台 運 灣 糸 省 統 政 用 府 地 函 $\overline{}$ 為 變 紫 更 o 中 和 都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住 E 品 ` 商 業 品 • 韱 路 用 地 為

明 : -; 本 茶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入 +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ナ

說

+ 儿 年 入 月 -111-__ 日 ナ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$\mathcal{H}_{\mathbf{L}}$ 六 入 四 八 虢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훕 報

請 備 쑱 筝 由 到 部 o

---;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ची

計

业

法

第

_

十

ナ

條

郭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= 變 更 位 置 : 洋 如 計 W 區 示 o

뗃 變 更 内 容 及 迎 由 : 詳 如 計 盐 書

Ħį. 公 民 或 圍 雅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逾 公 展 期 限 人 民 或 图 艃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o

o

決 谎 同 意 備 案 0

八

定

紫

件

:

第 核

紫

:

例

15

部

縺

政

治

作

戦

部

函

1.

連

江

縣

南

华

池

136

٠,

北

华

地

品

•

苕

光

地

36

都

3**3**5-12-3

說

屷

:

本

紊

杰

經

連

江

縣

都

委

會

第

•

次

鄶

議

審

泱

通

迺

,

並

准

國

15

部

總

政

治

市

計

書

紫

o

第

案

:

岗

A(L

क्

玫

府

歪

14

ツ

灭

商

갩

市

枋

梓

售

चेह

范!

如

श्री

計

立

 $\overline{}$

jíj :

盤

松

計

並

ኔል

合

變

꺏

明

:

本

索

紫

經

高

牟

市

祁

奕

含

筘

0

一 二 `

六

次

솹

颉

審

決

修

jΕ

通

Ξ

更

主

奖

計

变

畲

0

泱

議

:

凞

案

通

過

0

Ξĩ,

公

氏.

或

阒

艃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人

民

團

愷

陳

情

意

见

綜

理

表

o

깯

擬

定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當

o

-6

五

公

頃

,

儿

华

池

20

Ξ

0

公

頃

,

苕

光

池

品

六

별

Б.

公

頃

0

 \equiv

擬

定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.

·广. 览

圖

亦

,

計

盐

品

面

積

分

為

:

南

华

]他

區

ji,

四

_;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十

•

-|-

條

o

轉

請

本

部

核

定

筟

由

到

部

0

作

戦

部

せ

-|-

ル

华

五

月

_

-|-

六

日

(79)

恭

忍

字

第

入

0

入

猇

函

檢

計

畫

書

圖

· 附

號 函 檢 附 計 畫 當 [2] 報 請 核 定 築 由 到 部 0

過

,

並

准

該

府

1-

+

儿

千

五

月

--

六

日

セ

-|-

ታሬ

尚

市

府

J.

咻

宇

窕

71

儿

三 〇

三 檢 法 計! 令 計 依 盘 旅 範 囡 祁 ~ : 市 詳 計 如 盐 計 法 盐 筘 3 _ 十 示 六 0 條

0

四、檢討計畫內容:詳如計畫當。

Ħ, 公 民 茑 图 雅 所 提 忠 見 :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o

譲 **:**本 未 本 案 入 計 發 退 展 _ 畫 請 0 街 高 品 廓 % 雄 使 增 用 市 , 分 列 未 政 開 來 品 府 放 發 內 依 空 展 未 凞 間 潛 使 下 糸 力 用 列 統 很 各 空 大 點 • 地 , 重 都 , 市 宜 住 新 設 於 宅 研 計 議 土 品 及 地 達 後 Ξ 整 使 , 體 用 六 再 分 開 行 • 發 區 五 報 管 原 % 核 則 制 , 0 筝 內 商 規 容 業

維 有 環 關 境 土 밁 地 質 使 用 , 應 分 予 品 管 增 列 制 內 容 , 對 於 分 品 內 准 許 使 用 項 目 未 予 規 範 ,

期

規

範

新

的

生

活

環

境

0

定

,

以

,

針

對

品

達

六

 \equiv 本 分 品 計 管 畫 制 品 之 依 計 強 度 畫 推 人 計 口 推 , 容 計 納 , 人 計 口 畫 將 容 達 納 _ 四 九 入 • • 九 0 0 0 0 0 人 人 , , 致 惟 本 依 地 土 品 地 公 使

共

用

為

뗃

詹

水

連

降

低

土

地

使

設

施

容

受

力

不

足

,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決

議

為

免

影

響

本

地

品

交

通

之

流

物

應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本

會

第

Ξ

Ξ

次

曾

議

决

逐

復

研

提

中

歿

意

見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٥

准

高

絋

नेंग

政

府

ナ

十

儿

年

六

月

+

入

日

ナ

+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抓

字

郭

五

ナ

入

號

堫

更

\$

缯

該

J.Jr.

<u></u>

進

出

,

有

欠

妥

迹

,

訪

高

紅

कं

政

府

Ŧ

新

考

亚

0

在

索

,

玆

本

嶚

前

¥

提

經

本

솹

ナ

+

儿

年

四

月

Ξ

+

日

郛

Ξ

Ξ

次

会

搃

密

決

:

本

索

之

用

ئىرۇ

赤

ψ

浙

股

孤

索

U

議 就 本 池 品 道 路

第 =

紫

:

¥, 19

7);

玟

府

Τį

丛

少

更

Ę,

#(L

市

枥

梓

液

市

计

食

E

गुड़-

分

入

1

四

五

戏

並

33.

Ż,

校

M

商

孌 更 内 容 編

Ŧį.

本

紫

請

研

析

0

3. 6. 7.

虢

皆

土

地

,

應

請

先

行

與

台

糖

公

司

妥

予

協

為 台 糖

襺 梓 3 玉 田 街 劃 設 為 計

君 陳 請 將 畫 道 路 以 聯 通 興 楠 路 7 紊

倂

,

用 分 밂 之 容 樍 率

是 否 需 依 多 目 標 使 用 方 式 辦 理 或

酌

予

新 檢 討 修 正 後 , 再 行 報

核

0

糸

統

重

說

第

四

案 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地

區

 $\overline{}$

旅

館

別

墅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孌

更

È

要

計

書

案

o

明 本 絫 前 經 本 會 第 Ξ Ξ __ 次 會 議 審 決 : -請 高 雄 市 政 府 再 就 本 會 第 Ξ

蔽 論 區 入 率 位 次 0 等 會 於 應 議 全 配 予 獅 合 決 適 議 湖 仓 度 獅 及 公 降 图 湖 以 低 中 公 下 央 阑 各 0 = 建 , 點 將 為 誜 重 來 木 配 新 本 会 地 研 地 整 區 議 區 膛 適 , 環 景 合 並 境 觀 容 提 汚 具 , 納 染 其 之 具 物 使 使 體 之 用 用 意 處 強 項 見 理 度 目 後 方 為 如 , 式 容 何 再 為 積 ? 行 何 率 = 提 ? 本 ` 會 建 ___ 地 討

_ 在 五. 案 O , = 兹 セ 准 號. 高 函 雄 研 市 提 政 意 府 見 ナ 到 十 部 九 年 , 特 セ 再 月 提 _ 請 十 討 七 論 E ナ o + 九 高 कं 府 工 都 字

有 關 變 更 公 園 後 報 由 政 部 逕 予 核 定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•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第

依

凞

修

ī.

計

畫

書

B

,

內

0

o

旅 館 別 墅 品 之 容 用 積 池 率 為 應 停 修 单 正 場 為 部 _ 分 0 , 0 應 % 规 定 o 僅 得 做 平 面 使 用

ष्ट् = 為 高 ナ 31 猇 雄 導 函 市 本 所 政 地 述 府 品 汚 七 發 染 十 展 物 九 與 處 年 金 理 ナ 獅 方 月 湖 式 _ 附 + , 應 近 ナ 環 納 日 境 t 入 配 計 + 合 書 九 書 高 土 內 市 容 地 府 使 工 , 祁 以 分 利 字 執 筣 行 _ 五

,

用

品

管

制

内

容

0

Ξ

說

明

本

紫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五

書

禹

報

諳

核

定

竿

由

到

部

o

七

+

九

年

Ł

月

+

E

七

+

九

高

क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_

_

Ξ

六

七

號

遥

檢

附

計

畫

第

六

紊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高

坪

特

定

區

第

期

發

展

區

都

市

計

書

變

更

案

決

議

:

本

築

俟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與

台

糖

公

司

協

調

獲

致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+

九

年

セ

月

五

E

と

+

九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_

O

_

叼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協

調

結

果

甲

地

為

翳

燎

用

地

के

立

小

港

醫

院

絫

o

案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逑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_

芩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書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及

部

分

道

路

£.

明

: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_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:

本

案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協

調

台

灣

糖

業

公

司

獲

致

具

禮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__

在

案

,

兹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セ

說

審

查

委

員

會

先

予

審

核

,

俾

利

其

整

體

景

觀

之

維

頀

空

間

糸

統

•

植

栽

綠

化

•

附

設

停

車

空

間

筝

,

應

請

該

府

組

成

之

都

市

設

計

應

載

明

將

來

本

地

區

之

開

狻

建

設

,

其

建

築

物

材

料

•

造

型

•

6

彩

`

開

放

第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24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書 書

o

Ħ, 公 民 或 1 醴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后 附 綜 哩 表

0

議 凞 案 通 過 0

決

第

ナ 案 : 所 高 雄 為 市 機 政 腡 府 用 函 地 為 案 變 更 原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區 Ξ 民 區 部 份 商 業 區 $\overline{}$ 原 品 公

0

明 : 本 セ + 寮 九 業 年 經 高 セ 月 雄 + 市 日 都 セ 委 會 + 九 第 高 市 府 入 工 次 都 會 字 議 第 審 _ 議 _ 通 Ξ 過 六 , 六 並 號 准 函 高 檢 雄 附 市 計 政 畫 府

說

書 高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=;

法

今

依

摅

:

都

市

計

事

法

第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=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o

PY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0

議 Ħ.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后 附 綜 埋 表 0

決

:

本

案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與

台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 湾 土 地 銀 行 協 調 獲 致 具 體

決 第

九

案

:

台

北

न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內

湖

區

康

寧

護

校

4E

側

附

近

住

宅

區

為

私

立

康

寧

護

校

與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協

調

,

獲

致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計

論

議

: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國

防

部

 $\overline{}$

警

備

總

部

就

本

案

所

涉

及

土

地

管

理

部

分

,

儘

速

Ŧĩ,

公

民

或

圍

膧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25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Ξ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計

畫

晑

汞

0

=

法

令

依

摅

:

都

क्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0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政

府

t

+

九

年

七

月

+

九

E

セ

+

九

高

क्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_

叼

_

_

ナ

號

函

檢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46

市

政

府

七

+

九

年

セ

月

_

+

入

E

(79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セ

九

0

叼

_

六

九

八

號

滔

檢

附

計

用

地

及

翳

療

專

用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紊

0

明

地 本 案

:

案

丵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t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ıE.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說

第

絫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涵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苓

雅

區

少

年

輔

育

院

`

觀

護

所

為

鸗

育

場

所

用

說

決

第

+

紊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石

牌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無

٥

畫

書

0

0

Ħ, 깯 \equiv = 公 變 變 法 民 更 更 今 戓 內 位 依 1 容 置 據 體 及 : : 所 埋 詳 都 提 由 計 市 意 : 書 計 见 詳 圖 畫 : 計 示 法

畫

書

6

報

請

核

定

竿

由

到

部

0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議 : 凞 案 通 過 0

明 : 計 合 本 畫 修 案 紊 訂 業 主 o 經 要 台 計 北 書 市 及 都 擬 委 訂 會 東 第 華 Ξ 街 六 以 _ 北 • 公 Ξ 館 七 路 ____ 以 畫 ` 東 $\overline{}$ Ξ 附 第 t 近 _ 七 地 次 • 區 通 Ξ 盤 $\overline{}$ セ 住 檢 入 12 討 次 會 暋. 細 部 配

= 法 九 審 **今** 0 决 依 修 據 Ξ 正 : O 通 都 渦 市 Ξ , 計 號 並 畫 遥 准 法 檢 台 第 附 北 + 計 市 セ 畫 政 書 府 廿 圖 七 _ 報 + 請 九 # 核 年 定 入 筝 月 由 __ 到 E 部 79 府 o エ _

字

第

-t-

議

四 = 檢 檢 討 討 變 計 更 書 內 轮 容 圍 : : 詳 詳 如 計 計 書 畫 畵 書

示

0

•

`

六

條

o

o

決

議 :

本

府 依

照

修

書

圖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案

Ŧī.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公

點 內

計

書

開

發

要

容

有

所

出

入

,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查

明

修

正

0

 (Ξ)

本

案

係

屬

細

部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其

孌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內

容

部

分

與

內

政

部

セ

+

Ξ

年

十

_

月

日

台

内

誉

字

第

_

六

セ

五

_

六

號

泅

規

定

要

件

不

符

•

應

仍

維

待

原

計

畫

,

俟

該

市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通

盤

裣

討

盽

.再

行

研

誠

(=)

本

計

畫

書

後

附

台

北

市

保

頀

品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品

開

發

要

點

__

與

原

主

要

無

另

劃

設

之

必

要

,

宜

維

持

原

主

要

計

畫

為

第

__

種

住

宅

品

宅

品

,

密

度

甚

低

,

所

需

之

停

車

空

間

宜

由

開

發

者

自

行

留

設

正 其 12. 計 居 細 住 部 畫

計

畫

地

品

劃

設

為

停

車

場

部

分

,

查

該

地

品

為

第

穜

住

(-)

擬

訂

住

下 列 各 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该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除

住 12. 地 品 係 屬 台 北 市 於 六 + 八 年 保 頀 區 通 盤 檢 計 紊 內 變 更 為 山

=;

本

紊

刪

除

(29)

計

書

書

t

其

他

(六)

項

所

載

内

容

,

因

北

涟

鐵

路

沿

線

交

涌

用

地

之

都

市

計

畫

變

更

,

業

已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,

且

計

畫

圖

已

予

標

示

,

本

項

規

定

應

予

+ 明 案 : : Ŧį. 12 \equiv = 為 台 變 公 變 法 8 セ 本 道 地 台 北 發 更 坡 民 更 令 更 報 + 案 市 有 北 路 為 地 或 內 位 依 請 九 業 效 市 用 政 住 , 住 1 容 置 據 核 年 經 府 利 政 地 宅 致 宅 體 及 : : 定 セ 台 用 府 及 函 品 大 品 所 理 詳 都 筝 月 北 機 為 0 於 部 開 之 提 由 計 市 由 七 市 場 變 六 發 ___ 分 意 : 畫 計 到 E 都 個 地 更 處 要 山 見 詳 高 畫 部 79 委 下 月 復 坡 點 , : 計 示 法 府 o 會 먌 興 內 趟 <u>__</u> 依 如 書 第 0 I. 第 完 分 北 住 規 該 計 書 _ _ Ξ 成 土 路 宅 定 通 畫 + 0 字 入 檢 地 穿 品 盤 _ 書 セ 第 O 討 供 越 土 應 檢 后 條 セ 次 為 修 松 地 以 計 附 第 九 會 車 山 正 迱 自 計 綜 0 議 行 機 上 辦 今 畫 理 項 Ξ 審 場 項 地 尚 重 書 表 第 六 議 F 開 地 無 劃 內 0 四 通 道 下 發 法 方 所 款 六 過 使 要 道 開 式 附 0 入 用 , I 點 發 實 _ 號 並 計 程 建 施 台 , 函 准 書 部 ひく 設 整 北 檢 台 案 分 促 使 體 市 附 北 0 機 進 用 規 保 計 市 場 都 , 劃 頀 畫 政 用 市 應 與 品

書

府

土

開

變

請

地

說

第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第

+

--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Ä,

變

更

內

湖

區

第

九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 $\overline{}$

內

湖

路

段

Ł

九

巷

至

氽

龍

路

內

綠

地

及

兩

側

部

份

公

園

用

地

為

隧

道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頀

坡

用

地

紊

0

說

眀

: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t 本 + 案 九 業 年 經 Л 台

月

九

日

7ÿ

府

I,

__

字

第

t

九

0

四

_

七

O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報 請 核 定 竿 由 到 괢 o

= 孌 法 更 今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市 如 圖 計 書 示 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o

£ī. 124 公 孌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: 見 詳 : 如 詳 計 計 書 畫 書 0

: 照 案 通 The 0 書 后 附 綜 理

表

o

用 地 為 隧 道 用 地 及 道 路 護 坡 用 地 絫

說

第

+

Ξ

紊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內

湖

區

第

+

六

號

計

書

道

路

內

綠

地

及

兩

側

部

分

公

園

政

府

書

決

議

明 : 圖 セ 本 報 + 案 請 九 業 核 年 槃 定 入 台 筝 月 北 由 入 市 到 E 都 部 79 委 府 0 會 工 第 _ Ξ 字 А 第 七 次 九 會 0 議 審 四 _ 議 六 通 九 過 0 , 號 並 函 准 檢 台 附 北 計 市 畫

法 今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Ξ.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屬 示 0

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

0

19

第 + 四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南 港 基 鐵

決

議

:

凞

案

通

過

0

 $\mathcal{H}_{\mathbf{L}}$

公

民

戓

1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:

無

向 陽 路 以 東 附 近 地 訂 區 細 部 區 計 畫 隆 $\overline{}$ 河 第 以 _ 南 次 ` 通 惠 盤 民 檢 街 討 以 西 案 ` o 縱 贯

路

以

北

明 : 本 ナ + 案 九 業 年 妲 セ 台 月 北 + 市 九 都 E 委 **79** 會 府 第 エ Ξ _ セ 字 九 第 次 セ 會 九 議 審 0 Ξ 議 _ 通 = 過 四 , 四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北 附 市 計 政

畫

府

說

---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+ 六 條 o

書

圕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=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書 畵 示

29 檢 討 計 書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

議 : 本 計 遗 除 變 更 為 交 A 見 用 地 並 詳 流 計 亦 畫 暫 書 予 后 保 附 留 綜 部 理 分 表

,

原

為

_

配

合

捷

逕

糸

統

0

決

Ħ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:

決

議

:

凞

案

通

過

o

說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委

會

第

入

`

=

入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第 · + 五 案 明 : :

台 盤 檢 北 計 市 政 案 府 函

為

修

訂

北

投

區

北

投

火

車

站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픠

計

畫

第

_

次

通

o

書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計

畫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.

通

過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照

修

ĭĘ

計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另

案

報

核

在

紊

,

故

該

變

更

為

交

通

用

地

部

分

,

仍

應

維

持

原

南

港

線

工

程

變

更

沿

線

土

地

為

交

通

用

地

計

畫

案

__

內

,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_

九

號 准 函 台 檢 北 附 市 計 政 書 府 書 セ 圖 十 都 報 九 請 年 核 セ 定 月 Ξ 等 + セ

計 書 範 圍 : 詳 計 畫 圖 示 o

書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o

修 公 民. 訂 或 計 厚 醴 所 提 啬 見 : 如 計 畫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o

五

四

Ξ

檢

討

=

法

今

依

摅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由

到

部

o

九

日

79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七

九

0

Ξ

五.

六

セ

四

第 + 六 絫 : 台 區 計 鸿 畫 省 政 $\overline{}$ 第 府 函 為 次 通 變 盤 更 東 檢 討 北 角 案 海 岸 o $\overline{}$ 含 大 溪 海 岸 及 頭 城 濱 海 風 景

特

定

為

說 明 : 本 該 案 府 前 依 本 經 凞 案 本 辦 除 會 理 下 第 及 列 Ξ 修 各 Ξ JE 點 0 計 外 次 查 , 會 書 其 議 8 餘 決 後 准 議 照 , : 再 台 行 灣 唋 ·報 省 核 核 政 定 府 案 核 $\overline{}$ 件 核 諩 第 能 丧 セ T 見 紊 廠 通 決 用 過 議 池 , 修 東 並 ıΈ 退

0

南

侧

請

170 段 般 增 一之 景 尚 保 建 農 譝 無 護 住 業 興 保 100 宅 品 μŊ 護 擬 , 5, 高 ٧X 應 燮 , 衕 利 維 更 夫 地 高 持 為 質 球 舸 原 ــــا. 場 保 夫 計 ک 之 護 球 查 種 品 計 場 為 住 計 壶 之 農 宅 六 , 興 業 100 • 應 [4] 먊 予 入 , 0 , 維 = 因 因 公 持 束 停 其 頃 原 ታቴ 九 位 計 擬 角 西 五 變 盐 風 側 캙 為 更 景 農 近 為 農 特 紫 核 遊 業 定 品 能 樂 50 50 擬 T 0 管 變 脏 = 理 更 , 核 gp 處 Ż, 不 涣 現 宜 池 階 再

30

,

饼

本

議 : 本 計 政 公 計 案 論 府 頃 盘 暫 紊 0 79 <u>_</u> 予 7. 之 土 保 2. 规 池 留 定 七 使 , 九 用 不 俟 府 合 分 台 漷 品 , 灣 管 遮 __ 省 字 請 制 政 第 要 台 府 四 湾 點 所 ナ 第 省 提 七 政 六 卯 儿 府 條 澳 四 重 地 猇 新 遊 品 樂 盃 研 景 重 譢 밂 觀 新 整 0 保 研 艠 __ 頀 颉 嗣 在 案 品 到 绞 ` 部 面 , 地 玆 積 , 質 准 至 特 少 再 台 保 頀 捉 灣 _ + 請 省 品

更

龍

洞

地

品

景

觀

保

頀

區

為

旅

館

品

•

遊

樂

品

し

節

,

送

請

交

通

部

觀

兆

局

表

計

六

•

八

公

頃

擬

變

更

為

遊

樂

區

部

分

之

研

議

情

形

及

林

穆

嚴

律

師

陳

請

燮

第 決 十 入 紊 議 :

第 說 十 ナ 明 案 : 計 台 查 溡 $\overline{}$ 省 部 政 府 分 農 函 業 為

示 具 體 意 見 後 , 再 行 提 會 討 綸 交 流 道

: 本 七 十 岽 九 業 年 經 六 台 月 灣 + 省 昆 變 五 都 為 更 E 委 垃 离 速 ナ 圾 九 第 虔 公 府 Ξ 路 理 楠 建 場 入 Ξ 四 用 梓

25 \equiv 變 剉 法 更 更 令 理 計 依 申 * 媒 及 範 : 内 都 国 容 : 市 詳 : 計 詳 如 畫. 如 計 法 計 ŧ 第 主 _ 示 + 0 七 0 條 第 · 項 第 四 款 0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都

0

字

第

五

六

五

四

號

函

檢

·附

計

畫

書

次

*

議

客

讌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地

紫

0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鳳

山

部

分

· 厝

Æ, 公 民 或 過 雅 所 提 意 見 : *

服

套

通

0

說 明 : 本 台 索 灣 前 省 經 政 本 府 部 函 都 為 委 樊 1 更 せ 嘉 + · Ř 九 市 年 巅 潭 四 月 她 Ξ E. + 都 市 日 第 計 · <u>=</u> 查 · = $\overline{}$ 第 ---次 會 次 議 通 鎜 決 議 檢 討 略 以 茶。 •

議:本

案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就

下

列

各

點

重

新

研

議

,

並

提

具

具

膛

意

見

報

部

後

,

再

九

府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護

並

降

低

土

地

使

用

強

度

之

原

則

下

,

研

提

具

膧

逋

宜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管

制

慕 都 報 水 更 持 時 土 莪 為 _ 報 原 雖 字 保 市 核 風 計 變 經 第 持 政 景 畫 更 人 0 府 及 1 保 . 民 內 __ 五 鄰 就 頀 容 0 煉 六 本 = 近 區 _ 誻 編 七 在 有 地 者 予 , 號 五 無 區 案 處 嗣 以 18. Ξ 同 景 理 於 燮 保 , 性 觏 號 荻 結 頀 省 更 質 函 准 資 果 都 為 區 土 復 源 不 台 委 變 住 地 特 到 灣 畲 更 宅 部 省 , 性 致 審 為 禹 審 韺 風 政 • , , , 慎 特 府 水 為 時 景 惟 庫 再 ナ 研 審 刖 喜 區 究 之。 提 + 慎 採 ٧ 莪 水 * 評 起 節 九 市 納 源 討 估 見 年 人 政 , 論 , • 民 府 八 , 該 月 水 請 0 獲 陳 並 保 質 _ 致 台 情 未 頀 澇 + • 予 __ 意 區 ナ 致 水 省 见 採 於 意 量 日 政 納 公 3. 見 保 府 ナ 將 開 ,

頀

•

商

同

之

燮

仍

維

展

覧

她 燮 區 更 環 內 境 窓 影 編 響 號 較 18. 大 保 護 , 應 品 請 燮 在 更 不 為 影 風 讆 景 蒯 區 潭 し 水 節 庫 , 之 因 水 風 源 景 • 區 水 之 質 使 用 • 水 對 量 於 保 本

陳 規 定 楊 美 0 容 君 逕 向 本 部 陳 請 將 東]1] 段 1379 地 號 學 校 用 地 燮 更 為 住 宅 찚 7

節

,

倂

清

竔

議

第

十

九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永

康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計

支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農

業

道

路

用

地

 \smile

畬

0

說

明 : 本 品 案 • 前 工 業 經 本 區 為 部

省 項 政 , 府 本 重 就 紫 新 交 台 研 通 南 議 順 縣 都 後 惕 永 委 , 康 * 再 , 道 鄉 七 行 路 + 六 報 交 甲 九 内 年 叉 頂 政 四三 之 中 部 改 华 月 審 善 路 == 核 及 延 + 0 减 伸 十六 <u>__</u> 少 計 E 嗣 第 征 畫 經 道 三三 收 台 民 三三 路 灣 之 一0 地 省 規 次 舆 政 會 拆 劃 府 議 逶 , 七 審 民 退 + 房 請 議 九 筝 台 決 年 率 灣 議

本 紀 骸 錄 到 請 台 部 南 , 縣 政 經 本 府 查 セ 明 + 永 康 九 年 鄉 ナ 六 甲 月 _ 頂 + 中 セ 華 路 日 延 第 Ξ 伸 Ξ 之 十 Ξ 五 次 會 公 尺 議 計 決 議 畫

, 並 以 書 面 意 見 丕 報 內

政

왕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鄶

討

論

0

_

兹

准

道

路

可

否

麼

除

會

議

月

十

=

日

七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£

O

Ξ

入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入

五

次

六

議 : 凞 案 通 過

奪 0

第

_

+

案

: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惡

計

主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保

頀

區

為

T

路

鈛

塔

用

地

決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計

湓

0

台

南

綠

政

府

七

十

儿

年

入

月

卅

8

t

九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O

ナ

六

ナ

號

函

復

到

十

說

明 : 本 -t-+ 紫 九 業 年 經 台 入 月 灣 Ξ 省 日 都 ナ 委 九 會 府 第 建 Ξ 四 八 字 _ 次 第 會 五 議 Ξ 審 九 譺 入 通 五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灣 畫 省 書 政 府 8

及 審 談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麦 法 第 = + せ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= 燮 更 計 查 範 国 : 詳 如 計 查 圖 示 0

맫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Ιį 公 民 或 團 盤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o

決 議 : 縣 案 通 過 o

第二十 茶 : 台 灣 省 政 府 驱 為 燮 更 林 口 特 定 品 計 支 $\overline{}$ 部 分 保 頀 昆 為 電 路 鐵 塔 用 地

案 0

說

明 : 本 及 ナ 審 + 紊 業 譺 儿 年 綜 經 理 台 入 月 灣 表 報 Ξ 省 請 都 日 核 ナ 委 定 九 * 筝 府 第 由 Ξ 建 到 四 入 部 字 _ 第 次 ٥ 會 議 五 Ξ 審 九 議 Л 通 六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灣 查 省 書 政

府

圖

= =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国 都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__ 示 + 七 條 第 項 第三 款

0

:

0

九 散

泱

議 :

照

絫

通

過

٥

24

燮

更

理

曲

及

内 容

:

詳

如

計 畫

審

0

Ξį.

公

民

或

1

體 所

提

意

見

: 詳

如

省

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

355-12-12